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壠小字第1526號

原告 劉錦坤

鄭子惠

被告 台灣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百年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秉翰

訴訟代理人 翁永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劉錦坤於民國108年3月16日將桃園市○○區○○○街00號11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委託被告仲介出售給訴外人黃依玲，買賣契約書特約事項明載買方無購買停車位；同日，原告劉錦坤將系爭房屋所屬停車位（下稱系爭停車位）出售給原告鄭子惠，而原告鄭子惠於113年間出售系爭停車位時，發現被告在前述系爭房屋買賣產權移轉與登記階段，未按百年社區建商規約，與百年社區車位權利移轉相關前例，因而錯誤移轉車位的土地與建物權利範圍，以致原告鄭子惠所購車位短少地號1079土地持份1/100000，訴外人黃依玲所購房屋短少建號2018建物持份1/100000，經原告強烈要求被告應將上開錯誤補正後，才由被告居中協調以贈與方式，相互歸還產權。而原告因被告上開錯誤移轉產權等行為，所花之時間及精神成本，造成精神損失，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各新臺幣（下同）5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劉錦坤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02 付原告鄭子惠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及系爭停車位沒有委託被告處理，且就  
05 算有委託被告處理，至多僅為財產上損失，沒有慰撫金的問  
06 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  
09 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10 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11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12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13 之金額，民法第18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  
14 此，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受侵害，法律有特別規定時  
15 為限，始得請求賠償。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  
16 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  
17 文。而就舉證責任之分配而言，原告起訴所主張之權利發生  
18 事實，如經被告否認，則原告就起訴主張之事實如係不能舉  
19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瑕疵，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  
20 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21 (二)經查，觀以原告所主張之侵權行為事實，至多足認被告有債  
22 務不履行之情事，而致其等之財產或契約利益受損，尚難得  
23 知被告對原告之人格法益有何不法侵害行為，而經本院詢問  
24 後，原告並未具體陳明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  
25 隱私、貞操或其他人格法益有何情節重大之不法侵害，其空  
26 言泛稱因此受有精神痛苦，實難認與民法第195條規定得請  
27 求精神慰撫金之要件相符。基此，原告既無法證明被告之行  
28 為對其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其他  
29 人格法益有何情節重大之不法侵害，其據此請求被告各賠償  
30 原告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金50,000元，洵屬無據，不應  
31 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02 告劉坤成及原告鄭子惠各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均  
04 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6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7 明。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09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4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15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8 書記官 吳宏明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  
28 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  
29 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  
30 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  
31 回之。

